

高雄市捷運及輕軌場（廠）站都市設計規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都發設字第 1000038892 號

- 一、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創造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便捷的大眾運輸環境，提供安全、順暢及舒適之都市公共空間，依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針對捷運及輕軌場（廠）站之新建、增建、改建能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及交通運輸需求，特訂定本規範。
捷運及輕軌場（廠）站新建、增建或改建之設計，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二、 捷運及輕軌場（廠）站除提供市民交通轉運功能外，須表達本市城市意象，並且應兼具安全防災及提昇都市景觀的功能。
- 三、 捷運及輕軌場（廠）站用地指供市民使用之大眾捷運系統車站用地及機廠用地，該車站包括平面、立體化車站。
都市設計主要審議部分為突出地面層之相關設施物與建築體。
- 四、 捷運及輕軌場（廠）站路外用地法定空地之綠覆率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但仍須視情況予以適當立體綠化，以美化都市景觀。
- 五、 捷運及輕軌場（廠）站路外用地之地面層應距道路境界線至少三公尺始得建築，該退縮地得為法定空地，並須予綠化或美化。但因用地不足或位於公園、學校及機關用地內之捷運及輕軌設施不在此限。
- 六、 捷運及輕軌場（廠）站之出入口前應留設供行人等候及緩衝之空間
- 七、 捷運及輕軌場（廠）站路外用地沿道路側應栽植至少一列之喬木，植株間距不得大於八公尺，喬木的樹種選擇以遮蔭型式為主，並搭配灌木栽植形成完整植栽群落。但因捷運及輕軌設施功能需求或用地不足者不在此限。
- 八、 捷運及輕軌場（廠）站範圍內之開放空間及人行道應配合場（廠）站作創意性設計，其鋪面材質須為具排水或透水性、耐磨、防滑、易維護材質。色澤須具柔和感及變化性、並作藝術圖案設計拼貼。
- 九、 建築物外牆顏色應以融合當地區景觀色彩，並得凸顯公共運輸建築之特殊性為原則，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同意得採用高明度之色彩基調，以彰顯其地標性。
- 十、 捷運及輕軌場（廠）站須設置明確、統一之識別系統，並須能表達路線、站名資訊等。
- 十一、 捷運及輕軌場（廠）站用地之建築物外觀設置任何型式之廣告物時，應符合廣告類型之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且廣告物須與建築物外觀做整體

規劃，並考量視覺景觀，且不得設置側懸式廣告物。

- 十二、捷運車站用地，原則不得設置圍牆。但得以低矮樹叢作為阻隔之用，樹叢高度介於一·〇至一·二公尺為原則。
前項因捷運及輕軌功能或安全管理考量需要，經本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三、站體設計須結合公共藝術作整體設計。
前項設置公共藝術其設置地點、形式等須以發揮地區藝文特色，不妨礙通行順暢為原則，並應與夜間照明配合。
- 十四、捷運及輕軌場(廠)站應儘量設置路外臨時停車區供轉乘其他運具使用，以避免影響道路車流。
前項路外臨時停車區應區分為小型車與機車區。
捷運及輕軌場(廠)站附設停車場之汽車出入口，除基地條件限制外，不得設置於自道路交叉截角線、人行穿越道、斑馬線距離五公尺範圍內。並須有規劃連接場站區之人行步道，其寬度至少須二公尺以上。
- 十五、捷運及輕軌場站出入口如設置於原路權之人行道上時，應維持原人行道寬度至少一·二公尺，或該處已有供人行之騎樓空間者，配合騎樓空間整體設計，得酌減其寬度。
- 十六、捷運及輕軌場(廠)站建築物若於屋頂層或地面附設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兼顧公共衛生健康，並配合建築物造型及本地區整體特殊設計建築風貌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 十七、為提高捷運及輕軌場(廠)站之可及性，週邊道路相臨接處，得視需要設置人行天橋、地下道或其他立體連通空間，並應做整體規劃設計，以建構完善之立體人行動線系統。
- 十八、捷運及輕軌場站周邊應設置夜間照明系統，以維都市安全。為創造都市景觀兼顧夜間安全，捷運及輕軌場(廠)站用地上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及沿周邊道路應設置中、低光源之照明設施，於夜間平均照度不得低於六勒克斯。地面層站體部分須於主要立面及造型特殊處，以投射燈光表達捷運建築夜間特色。
- 十九、捷運車站應配合用地條件規劃機車及腳踏車停車位，若設於地面時應結合周邊道路空間整體設計。
- 二十、捷運及輕軌車站周邊其它大眾運輸系統之等候區位之佈設，應配合捷運及輕軌車站出入口緩衝空間整體規劃之。其他大眾運輸系統之停靠站(含計程車候客區)應設置路面停車彎，劃設專用停車區，以減少對道路服務水準的影響。
- 二十一、捷運及輕軌車站之出入口緩衝空間應與鄰近公園、廣場等開放空間配合設計，以塑造整體都市景觀。另車站出入口周邊現有人行道鋪面、街道家具，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予以整體更新設計。

- 二十二、 捷運及輕軌場(廠)站應設垃圾之分類暫存空間。
車站出入口應設垃圾分類收集桶，並維清潔。
- 二十三、 高架軌道之設置宜予以適當綠化或美化，以創造良好之都市環境。
- 二十四、 捷運及輕軌場(廠)站須進行環境影響分析，特別須對交通影響、量體衝擊提規劃說明，本委員會另得決議要求重要項目之環境影響分析說明。
- 二十五、 機廠設施須與周邊土地保持適當距離，並設置至少六米之景觀植栽帶，以作為適當區隔，其景觀植栽帶得設置步道。
- 二十六、 設置於現有人行道之捷運出入口，其高度與量體應儘量減小，以降低妨礙周邊建築使用為原則。
- 二十七、 捷運及輕軌場(廠)站建築物如因環境條件或其他特殊情況，得經本委員會同意，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十八、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本委員會審訂後修訂之。